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6.5.1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06.6.1 106 學年度碩博士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

110.4.2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，依據本校「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、副院長、所屬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組成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。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本委員會下另設置招生試務執行工作小組，由院長遴聘所屬系、所及學位學程教師及教學助理組成，負責執行各項招生試務工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學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提案。
- 二、 擬訂學院招生各項重大計畫及規劃招生策略與特色。
- 三、 審議招生簡章及試務工作日程。
- 四、 督導招生試務工作，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。
- 五、 審議錄取標準及名額流用等相關事項。
- 六、 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- 七、 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以上通過議決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